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0072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60,750,705.40 份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的差异，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债券资产的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p> |

| | | |
|-----------------|---|---------------|
| | 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 |
| 基金管理人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224 | 007225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960,742,227.13 份 | 8,478.27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310,881.17 | -23.06 |
| 2. 本期利润 | -4,570,604.20 | -24.17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23 | -0.0029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996,789,514.51 | 8,628.83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84 | 1.0178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3% | 0.09% | -0.41% | 0.06% | 0.18%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0.94% | 0.07% | 0.25% | 0.05% | 0.69% | 0.02% |
| 过去一年 | 2.40% | 0.06% | 0.71% | 0.05% | 1.69%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57% | 0.08% | 3.08% | 0.05% | 4.49%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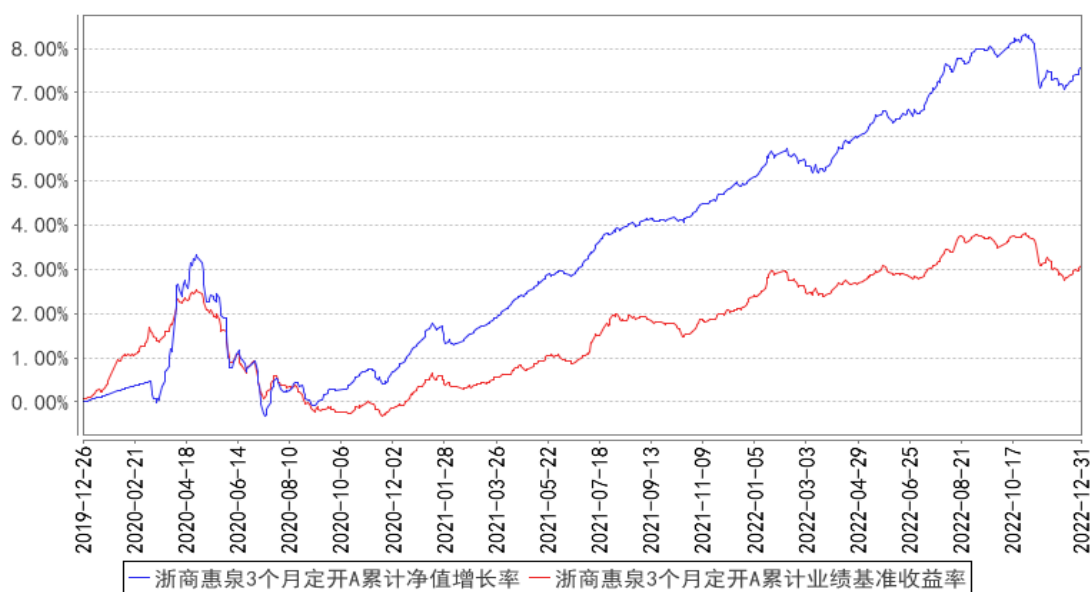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7% | 0.09% | -0.41% | 0.06% | 0.14%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0.85% | 0.07% | 0.25% | 0.05% | 0.60% | 0.02% |
| 过去一年 | 2.21% | 0.06% | 0.71% | 0.05% | 1.50%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94% | 0.08% | 3.08% | 0.05% | 3.86%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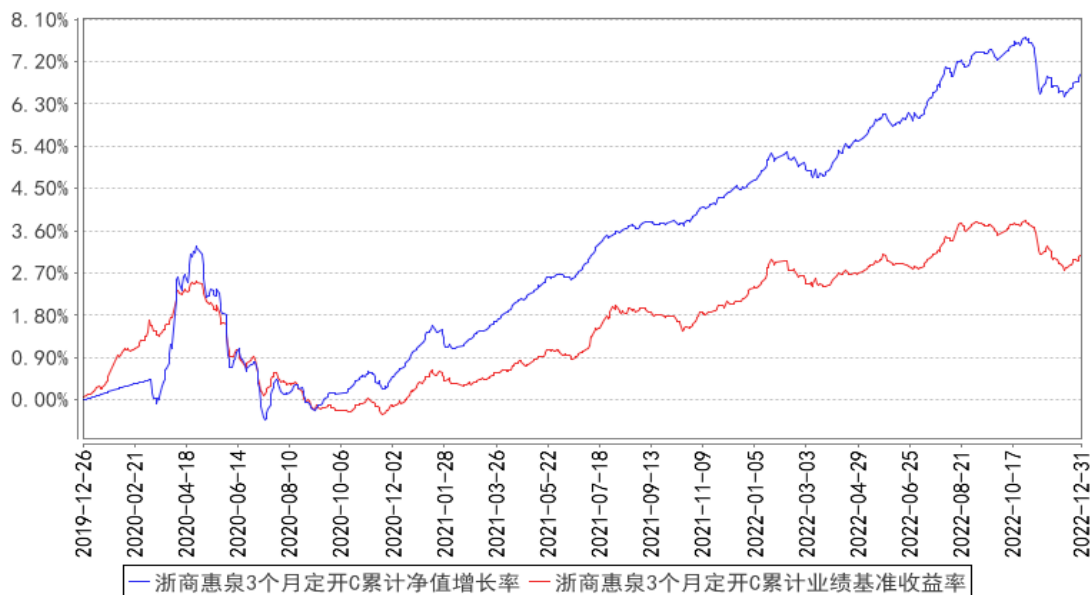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陈亚芳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 6 年 | 陈亚芳女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7 年 3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刘波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2021 年 9 月 7 日 | - | 5 年 | 刘波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17 年 8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刘俊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 13 年 | 刘俊杰，上海理工大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信用研究主管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

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的四季度，无论利率还是信用，均承接了一波较大幅度的收益率上行，总体而言利率债上行较快，也有较显著的超跌后反弹；而信用因其自身流动性因素，打开了理财产品赎回的负反馈链条，并通过此种负反馈对投资者进行了净值型理财的再教育，其对于今后理财、债市市场的影响或许才刚开始。

十一假期期间，消费数据疲弱、地产销售高频数据走低；9 月社融数据总量大超市场预期，但结构一般；大会期间，统计局罕见推迟公布经济数据，市场担心部分或因数据偏弱。临近月末资金面在税期和跨月扰动下延续收敛，短端表现较弱，长端相对较好。

11 月初资金面并未在跨月后转松，事后看这或许是第一个提示该有所警示的信号；市场虽不少人关注到，但很少会有人在那个时点真正开始担忧。10 月社融信贷数据又大幅走弱，但对市场的影响预期内的很有限。期间，地产等政策传闻不断，虽然少有证实，但对市场的心理进行着预热，某些异常的气息彼时已经弥散在市场中。11 月 8 日，交易商协会射出“第二支箭”，支持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11 月 10 日，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次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二十条。地产等大变量，在过去的几年内，持续构建了利多债市的基石。二者的放松，动摇了债券市场的基本逻辑，叠加跨月以来的市场利率向政策利率的回归，两个交易日内十年国债收益率大幅调整 14BP。

地产等政策深刻改变了预期，但经济基本面的现实仍偏弱，决定了利率上行有顶，部分机构循此逻辑开始抄底。11 月 23 日，国常会时隔 7 个月再次提及降准，25 日央行降准官宣，再次 0.25BP 降准，小幅度的降准在预期中，并未对债市形成多少涟漪。11 月 28 日，房企股权融资政策松动，

第三支箭射出，长端利率大幅上行。十年国债在 12 月 6 日突破了 2.9%。

2022 年的最后一个月，央行开展大量逆回购呵护市场，隔夜利率跌至 1% 以下，DR001 最低至 0.56% 的纪录。债市在弱现实+资金松之下，年底迎来了一波回血。

报告期内，该产品保持了中低久期，尽量减少资本利得损失；市场反弹的时候，适当拉长了久期，寻求超额收益。

复苏是我们对明年的基本看法，在异常复杂的 22 年的低基数之上，大家对 23 年有恢复的一致预期，不同点在于复苏的斜率。明年的经济增速目标 5% 附近，我觉得是合理且很有希望达成的目标，但过程中仍然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去完成。22 年整体而言，全年出口增速在 7% 以上，顺差历年新高；以美元计 11 月进出口数据的下滑虽是意料之中，但滑坡程度仍令人惊讶。考虑到美联储加息抑制需求、控制通胀的决心，23 年大概率面临更高更久的利率终点，叠加主动或被动因素导致的产业链外移，23 年的出口对经济的拖累可能较为严重。1-11 月的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3%，2015 年以来的次高点；全口径基建同比增速 11.6%，17 年以来最高值；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是今年投资三项的中流砥柱，展示了极强的韧性。需求走弱，制造业利润增速高位回落，加上继续遏制地方隐形债务增量，这两大支柱 23 年发挥的作用势必会有所减弱，复苏的重任落在了内需和房地产上。而 1-11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累计同比-9.8%，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23.3%，如此惨烈的地产数据历史最差。居民资产负债表的受损、对于房价预期的转变、包括对国家地产政策的不确定等因素，使得地产还在滑坡中，尚难言筑底。不过，考虑到其潜在空间，对 23 年的政策空间还是有所期待。而对于内需消费，随着恢复后，之前居民的超额储蓄或许有助于自然提升消费的反弹力度，消费或许是最容易回归的分项，但想要超额完成助力经济复苏的任务，可能也需要更多的政策刺激。在复苏的基础上，23 年的债市底层逻辑偏空；而考虑到复苏进程很难一蹴而就，债市可能也存在阶段性机会。做好票息资产的配置，力争某些阶段性机会的布局，可能是下个阶段的基础策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3%；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970,057,113.43 | 98.61 |
| | 其中：债券 | 1,970,057,113.43 | 98.6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8,837.90 | 1.2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664,817.81 | 0.13 |
| 8 | 其他资产 | 0.00 | 0.00 |
| 9 | 合计 | 1,997,730,769.14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743,953,106.30 | 87.3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70,311,821.92 | 8.53 |
| 4 | 企业债券 | 10,142,136.44 | 0.51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215,961,870.69 | 10.82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970,057,113.43 | 98.6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128005 | 21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 1,900,000 | 197,762,619.18 | 9.90 |
| 2 | 220408 | 22 农发 08 | 1,700,000 | 170,311,821.92 | 8.53 |
| 3 | 2228045 | 22 兴业银行 04 | 1,600,000 | 160,449,016.99 | 8.04 |
| 4 | 2128015 | 21 农业银行小微债 | 1,500,000 | 155,067,542.47 | 7.77 |
| 5 | 2028043 | 20 建设银行双创债 | 1,500,000 | 152,116,438.36 | 7.62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农业发展银行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A | 浙商惠泉 3 个月定开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960,771,659.52 | 8,478.2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9,432.39 | -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60,742,227.13 | 8,478.27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机构 | 1 | 20221001-20221231 | 1,960,737,618.02 | 0.00 | 0.00 | 1,960,737,618.02 | 99.99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 | | | | | | | |

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序号 1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实际值为 99.9993%。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